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原小字第37號

原告 寶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木成

訴訟代理人 李秉忠

吳育奇

被告 林秀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68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慧津